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刊發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呈現新的企業形象，其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證券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證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簡稱亦會隨之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中英文簡稱與買賣及交易股份安排（包括股份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交易日期）之生效日期。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亮亮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